

理由陳述

有市民及專家學者指出，俗稱的《採購法》（即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嚴重滯后，阻礙社會發展，早已被社會逅病多時，甚至引發腐敗，嚴重損害公眾利益。

回看近年社會不斷發生因《採購法》所衍生的大大小小的亂象。例如最近有關文化局違反開考招聘的法律規定，繞過上級機關的審批和監管，以取得勞務的方式長期大量聘用工作人員；又例如較早前“WiFi 任我行”營運服務監管和服務質量的採購服務根本未能達到預期績效；亦有交通事務局在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的外判過程中，經常以「短期管理服務合同」取代法定的「經營合同」，以規避公開招標的事件；而再早前審計署衡工量值式報告發現政府六成部門曾租賃辦公場所及車位，沒有固定辦公地點，在十一年來租金連首次裝修費超過五十億元等等。以上種種的亂象，不論是大事還是小事、不論事件發生的時間是近期或是早期，都是因為《採購法》本身一直存在的缺失，法令中規定進行公開招標的門檻金額規範已過時，條文內容含糊不清，當中規定的採購合同、採購程式、採購方式等欠缺科學規範，採購程序欠缺公開性和透明度，給行政部門較大的可操作性，直接或間接釀成腐敗，尤其是與政府公共工程招投標過程中緊密相關包含在 122/84/M 號法令內的 74/99/M 號法令所衍生的工程延誤及超支等問題就更為凸出，例如：新碼頭的大白象工程等等，侵害公共利益的同時，更大大打擊政府的管治威信，已成為腐敗的溫床。

為避免過時的《採購法》（即 122/84/M 號法令）引起更多的社會亂象，維護社會的穩定發展，故本人為著公共利益，向立法會主席提出辯論動議，對《採購法》事宜加以關注，排解社會的疑慮，避免對公共利益帶來新的損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7 年 3 月 30 日

辯論動議

基於公共利益，本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二條 b) 項向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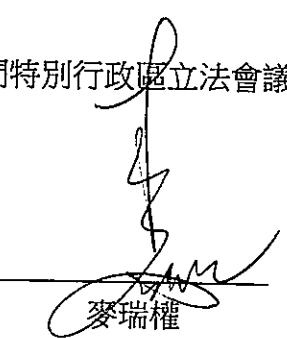
鑒於第 122/84/M 號法令（即俗稱的《採購法》）引發的種種亂象，政府是否應盡快啟動並完成相應的修改程序？

上述動議祈請全體會議接納，并邀請政府代表出席參與辯論，以助澄清相關問題。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賀一誠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7年3月30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7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
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
辯論：

“鑒於第 122/84/M 號法令(即俗稱《採購法》)引發的種種亂象，
政府是否應盡快啟動並完成相應的修改程序？”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